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扩大子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泰服医药有限公司两年期限内（自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办理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泰服医药有限公司两年期间内（自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华夏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办理的不超过3,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